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91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開事件各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